

清史通鑑

【王朝末日】



第十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清史通鑒



第十卷

王朝末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史通鉴 彭钟麟、冯国超编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2.6
ISBN 7-80145-552-5

I. 清… II. 彭… 冯… III. 中国—古代史—清代—通俗读物 IV.
K24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3360号



《清史通鉴》编委会

主 编: 彭钟麟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教授(清史专家)
副 主 编: 冯国超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主要撰稿人: 谢 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副编审
江小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
孔祥宇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近现代史)
吕宽庆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博士(清史)
齐 瑜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博士(清史)
李东凯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硕士(近现代史)
苏 健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明清史)

图文制作: 翟文明 马婷婷 李艾红 杨元荣

装帧设计: 于 飞

总 监 制: 马红梅

清史通鉴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mm 1 / 16
印 张 200
版 次 200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145-552-5/K · 2

总 定 价 3600.00元(全十卷)

(本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革故鼎新	4
一、清末“新政”	15
1. 成立督办政务处	15
2. 江楚会奏三折	19
3. 政法制度改革	30
4. 新政的内容	31
二、茶法始末	55
1. 茶法的内容	55
2. 清初的官茶茶法	59
3. 商茶茶法	62
4. 以对外贸易为主的商茶茶法	68
三、关税之征	70
第二章 天下离心	82
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兴起	84
二、清代漕运	100
三、壮洋兴镇	106
1. 北洋六镇	106
2. 巡防营	113
四、丁未政潮	115
五、中国同盟会的成立	122
六、光绪帝驾崩	134
1. 光绪的病历记录	134
2. 关于光绪死亡的佐证	140
七、慈禧去世	149
八、宣统即位	165
九、李宝嘉与“清末谴责小说”	170
十、罢免袁世凯	174
十一、全国编练三十六镇	179
十二、新式军事学堂的建立	185
十三、谘议局和资政院	194

十四、西藏问题	199
十五、清代银法	211
十六、西南改土归流	222
十七、皇族内阁	227
十八、预备立宪	232
1. 更改政体的呼声高涨	232
2. 五大臣出洋考察	238
3. 《钦定宪法大纲》颁行	245
4. 预备立宪骗局的破产	249
第三章 凤凰涅槃	252
一、铁路国有政策与保路风潮	254
1. 清政府实行铁路国有政策	254
2. 保路风潮	256
二、革命党人领导的反清起义	259
三、武昌起义	269
1. 革命党人策划起义	269
2. 起义爆发	271
3. 革命政权的成立	276
四、险象丛生的时局	287
1. 俄、日加紧掠夺我国东三省	287
2. 俄国分裂外蒙、新疆、乌梁海	292
3. 英国分裂西藏	295
五、重建海军	296
1. 初步措施	296
2. 建立海军部	303
3. 巡洋舰队与长江舰队	307
六、袁世凯复出与清帝退位	311
1. 袁世凯复出	311
2. 南北和谈	313

第一章 革故鼎新



慈禧太后旧照



袁世凱旧照



光绪帝旧照



李鸿章旧照



李鸿章旧照



大清国龙旗



大清国宝玺及玺文 清
此国宝是清廷为实行预备立宪而特制，全用汉文，没有满文。



爱勤日照

中国第一任内阁总理大臣，皇族内阁的首脑。



协理大臣李鸿章

以下几位都是中国第一任内阁的满铁成员。



载洵旧照



陆军大臣梁鸿昌旧照



孙君旧照



黄兴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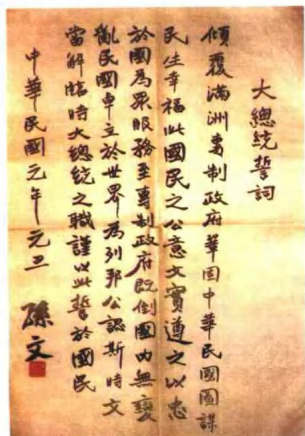
孙中山旧照



同盟会会员证

驅除韃虜
恢復中華
創立民國
平均地權

孙中山手书的同盟会纲领



大總統誓詞



黎元洪田照



上海各界人士在車站歡送孫中山赴南京就任



魏元成



清 宣统皇帝及摄政王宝玺



宣统皇帝幼年旧照



中華民國月份牌



慈禧太后与外国公使夫人合影旧照

一. 清末“新政”

1. 成立督办政务处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元1900年8月20日),慈禧太后带着光绪帝惊慌向西逃的途中,在内外压力下,于宣化鸡鸣驿,下诏承认自己有罪,承认“负罪实甚”,表示“涤虑洗心”。二十八日,于宣化府(今河北宣化)下诏求敢于直言之士、要求臣属对于失于忠心、有错在身的人,“随时献替,直陈无隐。”十月十日,行到了西安,在此许诺要改变当前的政治状况,对“酿此大衅”,再次表示“痛自刻责”。十一月六日,向奕劻、李鸿章发了电报,答应德、俄、日、美、英、法、意、奥等十一国公使提出的议和大纲十二条以换取列强对其继续柄政的认可。

经过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之役,不但全国被剥削、被压迫的下层群众无法生活下去,统治者也难以维持统治。在戊戌政变中,慈禧夺取了光绪帝的权力,铲除了维新派。到了此时此刻,她也必须实行新政,走上已被她废弃的老路。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十二月初十日下午诏说:“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

李鸿章与各国公使合影



盖不易者三纲五常……而可变者令申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要归于强国利民而已。”取他人之长补己之短。康有为谈新法，实际上是乱法，而不是变法。命军机大臣、大学士、九卿、六部、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根据现有情况，参酌中西政要，包括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军政、学校科举、财政，有所承袭，有所改革，省并结合，各抒所见，限两个月之内，详细条议奏闻，以备采纳。

光绪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公元1901年4月21日)，清政府为了推进变法，下令成立督办政务处。这道上谕说：上年十二月初十日，因变通政治，通飭京外各大臣，各抒所见，以待甄择。近来陆续条奏已复不少，惟各疆臣、使臣，多未奏到。此举事体重大，条件繁多，奏牍纷繁，务在体察时势，抉择精当，分别可行不可行，并考察其行之办不力，非有统汇之区，不足以专责成而挈纲领。著成立督办政务处，派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荣禄、昆冈、王文韶、户部尚书鹿传霖为督办政务大臣，刘坤一、张之洞亦著遥为参预。上谕要求“未经陈奏者，著迅速条议具奏，勿再延逾观望。”

这道上谕把当年军机大臣的四分之三、内阁大学士的六分之四加人到督办政务处，参与大臣为地方疆臣中最有影响的刘坤一、张之洞，政务处的规格极为崇隆。上谕规定督办政务处全权负责新政一事，这种规格使手续简化，办事迅速。

清廷在下诏设立督办政务处的同时，还公布了政务处开办议。条约正文共十一条，其主要内容为：(一)政务处的人员组成。规定督办大臣以下，设提调二员，章京八至十员，标准为朝官自京堂以下，外官自监司以下，迄于布衣，选任条件，才能兼备，不拘一格。(二)政务处的职责，兴利避害，先树“立木之信”，对阻挠者除掉职务。(三)工作细则及程序。第一，详审各官奏章，分别可行不可行，不可行者，要列出难行的原因，呈堂候核，可行者分别缓急，进行删减；第二，中外臣工未经言及的兴利除弊之事，由政务处自



王文韶旧照